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一次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二次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上午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0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非执行董事张麟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信先生、王恕慧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史青春先生以电话/视频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该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本报告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三、关于公司股票销售交易部更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股票销售交易部更名为机构股票业务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四、关于变更公司秘书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授权代表及电子呈交系统主要获授权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1. 同意委任王俊锋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公司授权代表、委任王俊锋先生及余晓君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杨有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秘书及香港联交所公司授权代表。余晓君女士自王俊锋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起三年内协助其履行公司秘书职责。邹迎光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与王俊锋先生（联席公司秘书）共同担任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公司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联席公司秘书或公司指定人士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所需的变更申报文件。

2. 同意委任王俊锋先生为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的主要获授权人，自香港联交所批准之日起生效。杨有燕女士不再担任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主要获授权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联席公司秘书或公司指定人士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呈交主要获授权人的变更并提交所需的文件。

王俊锋先生，56岁，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主任、总经理办公室行政负责人。王先生于1999年加入公司，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干部，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业务协调主管。王先生亦任中信证券资管董事会秘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会员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届发展战略、声誉与品牌维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先生于1990年获郑州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7年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

余晓君女士，36岁，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公司秘书副主管，为特许秘书及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员，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28条所要求的担任公司秘书之专业资格，其持有多伦多大学之经济学及地理学学士学位，及香港城市大学之专业会计及公司管治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